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承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发展，顾庆伟先生、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

信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同时该事项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关联担保事项。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向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本次定向融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定向融资。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因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及《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十二、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公司全体监事2020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2021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计划如下：

- 1、监事参考津贴为每人每年20,000元（税前）；
- 2、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薪酬水平与其绩效考核和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鉴于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均为关联监事，直接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